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单元 普通合伙企业

2、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权利类型	具体内容
表决权（平等）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与出资无关）
对外代表权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监督权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
知情权	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异议与撤销权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2) 义务

主体	义务
执行人	向其他非执行合伙人“报告”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全体合伙人	①不得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竞业禁止）（法定禁止）。 ②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交易限制）（约定-法定）。

3、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协议有约定	(1) 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协议未约定 或约定不明的	(2)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3) 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4)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总结】	约定-协商-实缴出资-平均

【注意】区分：

(1)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没商量，法定禁止）。

(2)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商量）。

【解释】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可以约定，部分合伙人（通常是有限合伙人）享有全部企业利润或者一定期限内的全部利润。

【林哥白话】实际业务中，个别有限合伙企业为了吸引有限合伙人给它投资，可能会约定将经营前几年的利润全部给有限合伙人。但是在普通合伙企业中，不论份额多少，每个普通合伙人都是承担无限责任的，所以普通合伙企业中绝对不能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的首要依据是（ ）。

- A. 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
- B. 合伙人均等的比例

- C. 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比例
D. 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

【答案】A

【解析】合伙企业损益分配原则：约定一协商一出资比例一平均。

4、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注意】“非合伙人”的责任承担

责任承担	具体内容
对外	属于“非合伙人”，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对内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对外代表权的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 (1) 合伙企业优先清偿。
-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合伙人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口诀】企业不够，个人来补，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企业求偿
- B. 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人求偿
- C. 债权人应当同时向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求偿
- D. 债权人可以选择向合伙企业或其合伙人求偿

【答案】A

【解析】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先企业后个人）。

3、合伙人个人债务清偿（2可 2不得）

2 可	①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注意】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 不得	①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②债权人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例-多选题】甲向乙借款 4 万元作为出资与他人合伙设立了一家食品厂（普通合伙企业）。借款到期后，乙要求甲偿还借款，甲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偿还借款的方式中，正确的有（ ）。

- A. 甲用从食品厂分取的收益偿还借款
- B. 甲自行将自己在食品厂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以抵偿借款
- C. 甲自行将自己在食品厂的财产份额出质取得贷款，用于偿还借款

D. 乙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食品厂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借款

【答案】AD

【解析】(1) 选项 AD: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 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2) 选项 B: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 选项 C: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必须经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例-单选题】某合伙企业欠甲到期借款 3 万元, 该合伙企业合伙人乙亦欠甲到期借款 2 万元; 甲向该合伙企业购买了一批产品, 应付货款 5 万元。下列表述中, 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甲可将其所欠合伙企业 5 万元货款与该合伙企业所欠其 3 万元到期借款以及合伙人乙所欠其 2 万元到期借款相抵销, 甲无需再向合伙企业偿付货款
- B. 甲只能将其所欠合伙企业 5 万元货款与该合伙企业所欠其 3 万元到期借款进行抵销, 因此, 甲仍应向该合伙企业偿付 2 万元
- C. 甲只能将其所欠合伙企业 5 万元货款与乙所欠其 2 万元到期借款进行抵销, 因此, 甲仍应向该合伙企业偿付 3 万元
- D. 甲所欠合伙企业之债务与该合伙企业及乙所欠其债务之间均不能抵销

【答案】B

【解析】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所以甲可以其对合伙企业的 3 万债权抵销其欠合伙企业的 3 万债务, 但不能以其对合伙人乙的 2 万债权抵销欠合伙企业的剩余 2 万债务。因此选项 B 正确。

【例-多选题】甲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 因个人原因欠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乙 10 万元。乙欠合伙企业货款 15 万元。现甲无力以个人财产清偿欠乙的债务, 乙的下列主张中, 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以其对甲的债权部分抵销其欠合伙企业的债务
- B. 以甲从合伙企业中分得的利润偿付债务
- C. 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各项权利
- D. 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偿付债务

【答案】BD

【解析】(1) 选项 AC: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选项 BD: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 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